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审批函〔2025〕12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报送 2025 年度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厅有关直属单位，各省属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晋人社厅函〔2025〕560 号)《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晋教师函〔2025〕29 号)精神，现将 2025 年度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时间地点

集中报送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—12 日（附收审材料时间安排表）。

集中报送地点：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 B 座二楼东侧窗口
(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南段 50 号)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1. 各申报人员按照晋教师函〔2023〕24号文件评审条件要求申报，申报材料按照本文件附件1整理报送。
2. 各市教育局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晋教师函〔2025〕29号文件评审范围、申报程序等要求择优推荐申报人选。各省属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由主管部门（教育系统由省教育厅）推荐报送。
3. 各市教育局、各单位须提交推荐意见材料和最后一次公示材料。核定过中小学正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数量的单位须提交岗位核准材料。
4. 各市教育局、各单位须组织申报人员按照材料目录顺序将原件复印在A4纸上并合订成册统一上报（其中教材、教案（学案）、听评课以及示范课材料不需要装订），所有复印件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，合订本封面按照附件5统一制作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。合订本作为职称评审印证材料留档不予退回，请勿将原件合订在内。
5. 各市教育局、各单位要组织申报人员严格按照材料目录顺序进行排序，填写表格时要准确、规范和全面。在提交《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》时，所有栏目内均需填写完整，如不完整，申报材料作退回处理。
6. 所有申报人员须提交一套与申报学科一致，属本地区现行使用版本的空白教材（高中学段申报人员提交高一至高三全套教材，初中学段申报人员提交八、九年级全套教材，小学

学段申报人员提交五、六年级全套教材，幼儿教育申报人员提交《3—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），每本教材扉页请写明地市、单位、学科、姓名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实行“三公示”制度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各单位评审方案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、考评、考察，各市教育局要严格申报程序，把好审查关口，要及时会同相关单位核实推荐期间反映的问题，妥善解决，确保在报送时间前完成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时间要求报送。

2. 各市教育局、各单位要严肃申报工作纪律，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，做到责任到人，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、层层把关。对不按规定程序操作，违反工作纪律、把关不严单位，实行责任追究并进行通报。

3. 按照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发〔2021〕28号）要求，凡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，一经查实，一律拒收材料，取消当年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，相关信息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，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记录期限为3年，同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通报批评。

各地市、单位工作人员往返交通费及食宿按差旅费标准自理。

联系人：王老师、张老师

联系电话：0351-7731275 0351-7731276

- 附件：
1. 山西省 2025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目录
 2. 山西省 2025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
 3. 山西省 2025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材料信息核对表
 4. 材料报送承诺书
 5. 合订本封面

山西省教育厅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附件 1

山西省 2025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职称评审材料目录

| 姓名 | | 工作单位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任教学段 | | 申报学科 | 教师口 | 教科研人员口 |
| 序号 | 资 料 名 称 | | | 数 量 |
| 1 | 资格、资历材料 |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| 3 份 | |
| 2 | |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情况登记表 | A4 纸 3 份 | |
| 3 | | 学历证书（学历证书丢失的须提供学历认证材料） | | |
| 4 | |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及评审表原件（资格证书遗失的须提供任职资格文件） | | |
| 5 | |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或初聘文件、续聘合同、工资审批表 | | |
| 6 | | 教师资格证 | | |
| 7 | | 任现职期间，近五年度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表以及任职期满考核表 | | |
| 8 | | 近五年师德档案 | | |
| 9 | | 城镇学校教师农村任教情况材料 | | |
| 10 | | 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情况材料 | | |
| 11 | | 继续教育证书（显示不少于近 5 年的成绩） | | |
| 12 | | 推荐公示材料（1. 学校审核推荐材料（含鉴定意见）；2. 学校公示文件及结果。） | | |
| 13 | | 教育思想概括（写出主要观点，并说明在评审材料中的体现） | | |
| 14 | | 能力经历要求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（单位提供证明材料） | | |
| 15 | 育人工作（没有班主任设置的事业单位不提供） | 任现职以来，担任班主任、团队辅导员或年级组长等工作情况 | | |
| 16 | | 任现职以来，承担课外活动小组、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情况（过程性印证材料、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考核材料、所带班级/活动小组/社团获奖证书） | | |
| 17 | | 任现职以来，优秀班主任/优秀辅导员（师德标兵、楷模、德育工作者）证书 | | |
| 18 | | 任现职以来，育人工作创新成果（附在县域及以上范围产生推动作用的证明） | | |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9 | 教学工作 | 教改经验在县级以上推广情况 | |
| 20 | | 课程教学及指导学生情况（含选修课开设情况，独立指导学生开展实验、实习、研究性学习、综合实践活动及获取相关奖励情况，开发地方或校本课程及在当地产生的影响） | |
| 21 | | 教育教学工作量证明（出具学校教学工作量证明） | |
| 22 | | 教学质量评估，学生评教和教师评议情况（由所在学校提供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） | |
| 23 | | 近1个学年的教案或学案 | |
| 24 | | 教科研人员：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的听课、评课记录，当地教师测评满意率情况 | |
| 25 | 教科研工作 | 在省级及以上教育或学术正式期刊发表的论文情况（需提供论文检索页和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收录页，均需加盖单位公章。） | |
| 26 | | 主编、参编教科书、地方性教材以及出版专著情况（专著需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图书收录页） | |
| 27 | | 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成果（附立项报告、研究性过程材料、研究报告、结项（鉴定）证书、获奖证书等材料及课题推广并产生效果的印证材料） | |
| 28 | | 所获荣誉、表彰奖励 | |
| 29 | 专业示范 | 培养、指导教师情况（经单位批准的有关证明材料、指导记录和同行评价等） | |
| 30 | | 提供近5年以来开设示范课、研究课、观摩课、专题讲座情况（主办方邀请函、有关会议通知文件、讲稿、讲座有关资料） | |
| 31 | 个人承诺书 | | |
| 32 | 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。 | | |

说明：

1.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。
2. 省评委会收材料时不要求提供普通话等级证书。根据国家“语文教师资格普通话要求等级不低于二级甲等”的规定，对申报语文学科任职、晋级资格的教师，由各市在收取、审核材料时负责把关，如教师所提供的教师资格证不体现语文学科，须由各市另行查验其不低于二级甲等的普通话证。
3. 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独立装袋（尽量只装1袋），袋外贴好标签如下：

| |
|-----------------|
|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材料 |
| 姓名： |
| 学科： |
| 地市、区县： |
| 学校（单位）： |

附件 2

2025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

| 序号 | 时间 | 地市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| 厅有关直属事业单位、省属学校、晋城市 | |
| 2 |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| 太原市、忻州市 | |
| 3 |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| 大同市、晋中市 | |
| 4 |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| 朔州市、临汾市 | |
| 5 |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| 阳泉市、吕梁市 | |
| 6 |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| 长治市、运城市 | |

附件 3

山西省 2025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 市申报材料信息核对表

学段、学科：_____（共 人）

提交人：

接收人：

日期：

注：每市各学段单独成页。

附件 4

材料报送承诺书

山西省教育厅：

为确保我市 2025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工作客观公正、安全平稳进行，特作如下承诺：

我市本次委托评审 _____ 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含有关单位和学校）。经我市审核，所有参评人员所报材料属实、齐全，符合省评价标准基本要求。如有不符，愿按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主体责任。

负责人：_____

_____ 市教育局人事处（职称办）章

年 月 日

附件 5

2025 年度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合订本

单 位：工作单位全称（公章）

姓 名：申报人姓名

申报学科：XXXX

申报职称：中小学正高级教师

推荐部门：推荐部门全称

联系电话：1XXXXXXXXXX

2025 年 X 月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人社厅

厅内发送：教师处

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5年9月16日印发